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搬迁补偿情况介绍

根据扬州市城市建设规划需要，扬州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代表扬州市人民政府作为“退城进园”方案的牵头部门，要求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扬州市文峰南路 21 号地块（权属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搬迁，该地块内有公司及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等。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等应予以搬迁拆除，由扬州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按照“退城进园”实施进度支付上述补偿费用（含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搬迁费用、搬迁损失等补偿），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与扬州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签署了《搬迁补偿协议》。该协议已经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将获得共计人民币 1.89 亿元的搬迁补偿费用。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及 2016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及《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处置的补充公告》。

二、收到搬迁补偿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与扬州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签订的《搬迁补偿协议》，扬州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委托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按照“退城进园”实施进度支付上述补偿费用。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受托支付的首批搬迁补偿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对于上述搬迁补偿款，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2016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

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处置的补充公告》。

公司将在收到余下相关搬迁补偿款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日